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6號

原告 郭承穎
被告 蔡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淳如